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导航高加速度电动振动试验系统，生产厂为 陕西科瑞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永昌路西段高新产业升级示范基地3号。导航高加速度电动振动试验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 。导航高加速度电动振动试验系统的电磁激励动圈、上下励磁线圈、磁缸、短路环、上下导向机构、耳轴隔振系统、防尘罩系统、功率放大器、热交换器、冷却单元、化学与处理模块、洁净度测试模块、垂直扩展台面、水平滑台、免地基垫铁气囊等部件均在在中国境内生产。导航高加速度电动振动试验系统的装配工作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科瑞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